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代理人 林義洧

相對人 吳東芫

謝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5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吳東芫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本票交予聲請人，聲請人屆期提示，其中724,562元未獲付款，已向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9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聲請人於114年12月24日欲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相對人吳東芫名下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發現相對人吳東芫於114年12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謝宛蓁，相對人吳東芫無償贈與系爭不動產予相對人謝宛蓁之行為，損及原告對相對人吳東芫之債權，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2月16日以贈與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及請求相對人謝宛蓁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予相對人吳東芫所有，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1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受理中。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1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2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3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04 項、第6項定有明文。依106年6月14日修正理由，特意表明  
05 訴訟標的限於物權關係，以避免影響第三人權益以觀，法院  
06 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  
07 權關係為請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  
08 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二者缺一不可。若聲請人起訴所主  
09 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並非物權，縱使所請求給付者，為得、  
10 喪、設定、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亦  
11 與此條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尚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

12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吳東莞、謝宛蓁提起本院114年度訴  
13 字第2715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表明以民法第244條  
14 第1項債權人撤銷權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有民事起訴狀可  
15 稽，足見聲請人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而非物權關係，  
16 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之要件不符，  
17 無從依前開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從而，聲請人聲請  
18 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張葵衢